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舆情监控服务合同

甲方(需方)：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　　签订地点：南通如东

乙方(供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3 月

本协议是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自愿合作、长远发展的原则，遵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就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舆情监控服务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 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舆情监控服务项目

二、服务内容

舆情通软件等相关服务，具体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提供相应服务。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大写）：叁万贰仟元（￥32000元）人民币。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合同金额以外的任何费用。

四、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内容提供相关服务及配套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如违反保密约定，给甲方及相关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

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服务质量保证期

服务质量保证期 1 年。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2024 年 3 月 1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2. 履行地点：南通市如东县

九、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三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0%，余款于合同履行期满甲方验收合格后十日内付清。乙方付款前需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发票。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在合同履行期间或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或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付合同金额并由乙方赔偿损失。

（4）其他。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 7×24 小时响应，如远程不能解决，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8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并予以解决。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 五 作为违约金。
2.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 五 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5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需退还甲方已付合同金额、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提交当地相关部门调解；协商

或调解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以依法提出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条款；
2. 招标文件；
3. 甲乙双方其它按规定约定事宜。

十四、合同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多页合同甲乙双方必须加盖骑缝公章）**

十五、其他约定：服务期满后，甲方对乙方进行年度工作考核，考核合格并履约情况良好，经双方同意后且在年度资金保障的前提下，可续签合同（续签合同一年一签，共计三年），续签合同价格以本次合同价格为准。

甲方（需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乙方（供方）（盖章）：

地址：南京市虎踞路59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云锦路支行

账号：479361758530

开户名：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1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